

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明年启动——

## 养老“第三支柱”再增动力

本报记者 于泳 杨然

## 财金观察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本次试点将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10个省份开展。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个人养老金有区别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养老保障覆盖面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末,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口10.29亿人,基金结余6.4万亿元。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职工超过7000万人,积累基金4.4万亿元。第三支柱方面,目前真正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快速增加,为人民群众积累了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养老责任准备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一年来,投保人数超过25万,其中包括4.7万新产业、新业态劳动者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理财已发行49只产品,规模合计1000亿元。

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启动实施。首批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共有6家公司的7款产品入选,均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养老金定位于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惠性、创新性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具有支持和补充作用。

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第一,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养老保险制度。商业养老金是个人自愿参与、市场化、法治化运作的养老金融业务,由养老保险公司提供包括账户管理、规划顾问、产品购买、长期领取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不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年满18周岁的个人可与养老保险公司签订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合同,通过商业养老金账户长期积累养老金。

第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商业养老金客户可选择购买养老保险公司提供的多种商业养老金产品。



截至目前,银保监会已经先后启动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特定养老储蓄等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在日前举行的金融论坛上,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最要紧的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名实相符、运作安全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设立收益平滑基金和风险准备金,为不同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的群体提供相匹配的养老金融产品。三个支柱所积累的养老保险资金,都应坚持“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理念,将一定比例投入社会领域的事业和产业,发挥出强大的“动车组”作用。

## 商业养老金有何特点

商业养老金是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主要依托保险经营规则创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

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商业养老金业务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账户与产品相结合。为个人建立信息管理账户,提供不同期限、风险、流动性等特征的商业养老金产品,满足客户稳健投资、风险防范、退休领取等养老需求。二是建立锁定养老账户与持续养老账户的双账户组合,兼顾锁定养老资金长期投资和个人不同年龄阶段流动性的双重需要。三是产品设计以积累养老金为主要功能,支持个人长期持续积累养老金,并提供一定的身故、意外伤害等附加风险保障。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建立产品托管机制,加强投资监督和估值对账,通过多种手段控制风险。五是提供定额分期、定期分期、长期(终身)年金化领取等多种领取安排。六是提供包括收支测算、需求分析、资产配置等养老

规划服务,协助客户管理好生命周期内的养老风险。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进一步丰富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也是落实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要求的创新探索,有利于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养老金融产品既要应对通货膨胀风险,又要面对长寿风险,希望通过养老保险公司试点能够给用户更多选择权,真正实现养老资金保值增值。

## 养老保险公司积极筹备

养老保险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中唯一一种名称中带有养老字样的专业型保险机构,在发展养老金融方面具有多年的客户服务和养老金投资管理经验。本次试点共选择了4家养老保险公司,既有成立多年的公司也有新生力量。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品宣负责人莫杨表示,国民养老保险将坚持专业专注,细致规划,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公司已经在产品、系统、投资、运营、客服、人员和制度准备等方面做了充分筹备,将在第一时间备案商业养老金产品,同时,国民养老保险还将发挥股东优势,积极和各股东银行沟通业务销售合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资金管理和风险保障服务。

此外,国民养老保险还研发了“国民养老规划”微信小程序,依托行业大数据支持个人及家庭一键开展基本养老金、职业养老金退休后领取金额测算。小程序将针对包括商业

养老金在内的国民养老保险公司产品,研发智慧测算工具,支持客户自主灵活规划产品交费、领取方案,轻松完成自己的养老规划。

养老保险公司是我国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长期开展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并积极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在养老保险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记者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了解到,公司成立15年来始终深耕养老金融领域,业务范围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个人商业养老金管理,全面覆盖国家养老保障“三支柱”,服务企业客户超过3万家,个人客户超过3000万人,并为已上线运营的33个职业年金统筹区提供职业年金受托和投资管理服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公司根据商业养老金产品“资金长期性、收益安全性、领取约束性”的基本定位,探索开发系列产品,兼顾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风险偏好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实现覆盖至退休的养老资金生命周期管理。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4家参与试点的养老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特点,由其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有利于发挥养老保险公司在养老金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长,以及长期参与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深化养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金融发展路径。

## 陶然论金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公司治理有效性关系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办法》出台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从现实意义看,主要体现在“补短板”和“提质效”两方面,特别是进一步扩展了评估对象。原评估办法中评估对象仅为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此次修订将农村合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纳入监管评估范围,覆盖面大为拓宽。

除了扩容评估对象之外,补足现有监管体系短板也至关重要。根据《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2022年应在总结前两年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原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在2019年发布,至今试行已有一段时间。总结两年评估工作经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应当更聚焦于行业公司治理重大问题,评估工作与其他监管工作衔接也需理顺,相关规定亟需修改。

新规进一步丰富了评估指标,强化了评估结果应用等,诸多具体举措均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质效。特别是将评估工作聚焦在大股东违规行为、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进一步丰富了党的领导、股东股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和履职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并优化指标权重、精简指标数量,完善了公司治理风险预警体系。

评估的目的在于结果应用。通过明确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并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要求监管机构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有利于对机构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进行早期干预,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此次《办法》修订是完善评估机制、提升评估质效的需要,也是落实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补短板”“提质效”着眼的是立足当前监管实际,提升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质效,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意义重大。当前,防范金融风险面临的严峻形势,全球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国内金融监管始终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下一步,在“补短板”“提质效”的同时,也要侧重于促发展,要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助力。

本版编辑 曾金华 彭江美 编夏祎

## 投资

上市证券整体表现。

在北证50指数基金成份股中,工信部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数量达17家,占比34%。业内人士预计,随着更多“专精特新”型企业在北交所挂牌上市,样本股中有望吸纳更多“专精特新”型企业,体现出其板块特色与定位,也促进北交所市场的

## 专精特新

嘉实基金有关负责人也认为,北证50指数基金相关指产品的获批,有利于进一步为北交所引入被动投资等长期资金,为投资人带来一键直达北交所优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新工具,丰富投资者的投资选择。

值得一提的是,连日来北交所频传利好消息,有望进一步提升上市企业投资价值。一是,北交所将股票交易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的0.5‰双向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25‰双向收取,降幅为50%;二是,为进一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交易制度,增强市场活力,北交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混合做市制度在北交所呼之欲出;三是,北交所股票将纳入中证、国证跨市场指数体系。

北交所股票进一步纳入跨市场指数体系,在提高指数代表性的同时,也将与北证50指数基金发布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引导中长期资金配置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望为市场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 数字普惠金融有效服务农村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由于数字普惠金融逐步普及,县域及农村地区居民获取金融服务的笔数占比比较高,被调研的居民超过一半获得过贷款,信用贷款占比73.4%。

其中

互联网贷款获取笔数占比最高,达57.5%。

其他渠道为来自城商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以及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贷款。

介绍,基于数字风控技术,该行为地方政府建立专属信贷模型,找到了一条数字金融服务农村的可行道路。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100多个涉农县区与网商银行合作签约,发展数字普惠金融。

“以科技驱动发展的互联网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有助于农村地区部分政务和民生数据的归集与利用,扩大客户基础,促进对客户的精准数字画像、数字信用评级和数字授信,最终有利于扩大对县域内客户的数字信贷覆盖面和数字贷款金额。”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冯兴元表示。

针对如何进一步促进县域普惠金融的发展,社科院课题组建议,一是改进全国农村地区,尤其是农村边远地区、边缘地带的通信基础设施,实现互联网、移动通信和移动互联的广覆盖全覆盖。二是优化村镇线上线下普惠金融服务相结合金融服务网点的建设,尤其是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和代办点的建设。三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和全国城乡个人与企业征信体系,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改善金融基础设施是发展县域数字普惠金融的基础。”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何广文表



示,数字化赋能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大有可为,其中最紧要的是通讯基础设施、数字金融服务点、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征信系统与信用信息数据库。

清华大学农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张红宇认为,要聚焦数字技术引领乡村产业发展主题,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的要素功能,瞄准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利用数字技术助推农村金融事业发展。

为促进形成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报告还建议,加强国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法规支持框架。把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升到战略的高度,从全国层面制定专门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规划设计。同时,加强数字金融立法,尤其是有关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立法。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提供县域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推动资金回流农村地区的积极作用,为科技银行或金融科技平台公司的运作设立适宜的监管政策框架。在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还需要通过法规手段,要求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通过身份认证、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数字认证技术,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